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具 保 人 魏子翔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子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李俊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具保人魏子翔如數繳納現金後，被告業經釋放，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2年8月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43號卷〔下稱偵卷〕第87至8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偵卷第91頁）、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偵卷第93頁）在卷可稽。又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3號案件審理中，然本院113年8月12日審判期日之傳票，囑託法務部○○○○○○長官送達

01 斯時在該監獄接受另案執行之被告後，由被告於113年7月5
02 日收受，且被告已於113年7月22日繳納易科罰金出監，於上
03 揭審判期日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卻無正當理由
04 未到庭，經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仍拘提
05 無著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3號卷
06 〔下稱本院卷〕第73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79
07 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129
08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1日新北檢貞成113助
09 3371字第1139107278號函（本院卷第145頁）、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113年9月26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08704號函暨臺灣
1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及拘提現場照片
12 （本院卷第159至169頁）附卷可參。是綜合上情，堪認被告
13 顯已逃匿。

14 (二)、又被告於前揭審判期日未到庭後，本院曾改定於113年9月16
15 日續行審理程序，並通知具保人應通知被告到庭，而上開通
16 知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具保人位於宜蘭縣宜蘭市縣○○街
17 00號之住所，並因未獲會晤具保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
18 或受僱人，遂寄存於轄區之派出所，且具保人於上開通知發
19 生合法送達效力時，並未在監在押，然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
20 16日審判期日仍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41
21 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175
22 頁）、本院刑事報到單（本院卷第147頁）存卷可憑，足認
23 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仍未督促被告到庭。

24 (三)、綜上，被告既已逃匿，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
25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7 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30 法官 張谷瑛
31 法官 黃柏家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蘇瑩琪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